

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召开该公司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查阅了相关资料, 审查了《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9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内容: 公司原计划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2〕34 号), 项目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共 9 条(其中电机生产线 6 条, 电动总成生产线 3 条)。然而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进行重新报批, 故本项目将原有 6 条电机生产线的 1 条和原有 3 条总成生产线的 1 条改为生产多合一电动总成(多合一电动总成是集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MCU)、整车控制器(VCU)、电池管理系统(BMC)、以及变速器、充配电集成(OBC/DC/PDU)为一体的产品)。建成后可 84 万套年产驱动电机和 84 万套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

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2025 年 5 月 8 日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7 日，登记编号：913201173024320283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3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524 万元，占比为 2.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只有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和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总成车间清洗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空调冷却水、空压站冷却水、电机车间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总成车间清洗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空调冷却水、空压站冷却水、电机车间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西区（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泄洪渠至秦淮泵站，排入一干河，最终进入秦淮河。

（二）废气

驱动电机车间焊接废气经吸气臂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滴涂、烘干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转子中转涂油、涂胶、清洗、工件加热、磁钢丝印和加热、铁芯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涂敷、烘干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 套脉冲滤筒除尘+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总成车间来料检验过程清洗废气、涂胶废气、清洗废气、返修间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厂区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内置式专用烟道至楼屋顶排出，为间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槽底纸机、发卡成型机、冷却机、环保风机等设备，利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削弱噪声。

（四）固体废物

废涂敷粉、废绝缘树脂、废齿轮油、废润滑脂、辅料废包装、含油废物、废清洗抹布、废过滤棉、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和废冷却液等危废合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 2 座危废库（第 1-2 号和第 2-2 号）的合计占地面积为 190m²，位于厂区南侧，均已规范化设置，配备视频监控、防渗托盘等，正确张贴标识标牌。

废线头、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和废滤芯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已在厂区南侧规范化设置 1 座占地面积为 432m²的一般固废库，并正确张贴标识标牌，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专业单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3 日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R25030522）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污染防治设施净化效率

①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污水站对废水中的 SS、COD、总氮和石油类的去除率分别可达 35%、63%、90%和 97%。环评中的设计值分别为 90%、91%、53%和 95%，因此监测期间总氮和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均高于设计值，处理效果较

好；而 COD 和 SS 的进水浓度较低，污染物的源强产生浓度较低，因此对该因子的去处效率低于设计值，但污水处理站的出水结果达标。

②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1 和 DA009 排气筒中颗粒物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6.92~97.63%和 89.08~93.88%，能满足环评设计效率分别为 80%和 90%的要求；DA002、DA003、DA004 和 DA005 排气筒中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15~86.88%、83.02~86.42%、87.82~90.48%和 83.32~86.15%，也基本能满足环评中 85%的设计值；DA009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9.52~81.83%，略低于环评设计值 85%的要求，这可能和该废气的生产浓度较低有关，但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

污水总排口处的废水水质中 pH、COD、SS、动植物油和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②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涂敷、滴涂、烘干废气、涂胶及清洗废气、中转涂油和加热等废气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中极少量含氮有机物经催化燃烧处理后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限值。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限值要求。

③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

④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危废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库参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能有效落实危废去向；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通过对“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企业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马贤禄

其他成员：

吴明娟

孙厚建

阮有明

殷雪

李林林

丁如伍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专家签到单

项目名称：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评审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洪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951882912